

彰化縣信義國民中小學學生作品、活動照片及班級姓名
【授權同意書】

貴家長您好：

為符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著作權法與民法肖像權等相關規定，本校利用學生作品、活動照片及班級姓名均須取得學生及其家長授權(因學生未成年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)，故徵詢家長是否同意授權本校下列之行為，請填妥回條交回，謝謝。

校方得將涉及 貴子弟之照片、影像、聲音、文字、美術作品、獲獎紀錄等，用於以下官方管道：

1. 校方官方網站、官方社群平台（如學校FB粉絲專頁等）。
2. 校園內實體公佈欄、跑馬燈、電視牆等。
3. 學校出版品（如校刊、畢業紀念冊、各處室成果專刊等）。
4. 教育主管機關（如教育處、教育部）舉辦之成果發表或競賽活動。
5. 其他上述未述及官方管道。

彰化縣信義國民中小學敬上

✂

彰化縣信義國民中小學學生作品、活動照片及班級姓名

【授權同意書回條】

本人_____（家長姓名） ☐同意 ☐不同意 信義國民中小學對於本人

子女在校活動照片、班級姓名及作品，享有修改、編輯、重製及以不同形式公開發表、散布及使用之權利。

學生班級：_____

學生座號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